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生

代　理　人　宋正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文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上開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刊登如附件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所示之澄清聲明，或刊登如本件勝訴判決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之全國版報頭1日，並應於其臉書動態時報頁面連續張貼30日，且本篇貼文隱私設定為「公開」；並給付聲請人1元。關於刊登澄清聲明或勝訴判決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關於給付1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=4,000），聲請人繳納1萬7,335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溢繳1萬3,33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-4,000=13,335）。

㈡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相對人應刊登如附件（同上，即本院卷第21頁）所示之澄清聲明，或刊登如本件勝訴判決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之全國版報頭1日，並應於其臉書動態時報頁面連續張貼30日，且本篇貼文隱私設定為「公開」；及給付聲請人1元。關於刊登澄清聲明或勝訴判決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關於給付1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1,500=6,000），聲請人繳納2萬6,002元（見民事聲明上訴暨理由狀所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溢繳2萬0,002元（計算式：26,002-6,000=20,002）。

㈢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3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0,002元，合計3萬3,337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應退還之數額為3萬4,337元，自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是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